

缺
失
態
樣

未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並辦理個人資料定期盤點。

缺
失
情
節

- 未依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及未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3、4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及個資盤點作業，以維護個人資料保護。

缺
態
失
樣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有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有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文件納入清查範圍。
- 未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管理規範，並留存使用軌跡資料；或未依規定留存刪除軌跡及紀錄。
- 經辦人員處理客戶相關個人資料，未落實依內部規定將客戶資料妥適歸檔或銷毀。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所訂規範確實執行個人資料盤點作業，確保資料盤點範圍之完整性。
- 應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9條及第14條規定訂定各類設備或儲存媒體之使用規範，並留存刪除個人資料之軌跡及紀錄。
- 應檢討營業單位對客戶資料之保護及控管機制，並落實執行內部相關規定。

缺失
態樣

信用卡客戶個人資料保護有欠妥適。

缺失
情節

- 有以定型化契約取得聯名卡持卡人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所配合之聯名卡公司，惟契約中未載明該公司名稱，或有約定將個人資料採預先概括授權方式提供予第三人之情事。

改善
作法

- 應依本會 95 年 12 月 1 日金管銀(三)字第 09500481331 號函，發卡機構如有需要持卡人提供資料予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供行銷使用，相關條款應載明提供資料種類及提供對象等規定，全面檢視定型化契約中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之相關條款，是否事先經消費者同意並載明第三人名稱。

對電子郵件系統傳送機敏資料之管控欠妥。

- 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向外傳送機敏資料，對附加檔案為影像或圖檔者未過濾及阻擋。
- 對外郵寄電子郵件含有個人資料，未設定篩選或過濾條件，或過濾原則欠周延。
- 外寄電子郵件控管程序欠妥，如：對夾帶含有個資附件之電子郵件僅將附件加密後即予外寄，未建立事前阻擋機制；對外寄圖形檔及加密檔等特殊型態檔案，未建立偵測攔阻機制。

- 對電子郵件傳送機敏資料應審慎審核，對附加檔為影像或圖檔時，應建立控管機制，以利個人資料保護。
- 應將對外郵寄電子郵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帳號、出生年月日、電子郵件等個人資料納入篩選原則，以加強電子郵件傳遞個人資料之保護作業。
- 應強化外寄電子郵件控管程序，以確保個資安全。

缺 失
態 樣

對客戶個人資料之取得、使用與管理作業未依規定落實辦理或未訂定管理規範。

缺 失
情 節

- 客戶資料庫系統核予子公司使用權限，可查詢客戶於各分公司之單日買賣總額度，惟未事先取得客戶同意。
- 公司運用資料外洩防護系統即時監測個人資料存取紀錄，對系統控管規則及核准程序未訂定管理規範。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本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第6條規定，金融機構與所屬子公司間共享資料，事先取得客戶同意，並落實客戶權益之保障，確保個人資料之保護、資料傳輸之安全。
- 應研訂對存取客戶個人資料之管理規範，加強個人資料保護。

缺
失
態
樣

辦理個人資料安全性保護作業，有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對資訊測試環境區留存複製客戶交易資料未遮罩處理且測試後未予刪除，或申請調閱批次客戶資料，未管理下載次數與期限。
- 測試資料庫有存放客戶機敏資料，尚未進行資料遮罩或相關管制保護作業。

改
善
作
法

- 應採取防範資料洩漏之適當措施並訂定相關規範，測試過程有複製個人資料時，對複製資料予以適當保護。
- 應確認測試用之機敏資料已進行遮罩或去識別化。